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引业标准

YD/T XXXXX—XXXX

代替 YD/T 3328-2018

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上下行速率配置要 求

Upstream/downstream rate assignment requirements for public fixed broadband access services

(报批稿)

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宣:	II
1	范围	圓1
2	规范	-
3	术语	唇和定义 1
4	符号	号和缩略语1
5	公分	、固定宽带接入业务速率定义1
6	公分	、固定宽带接入业务上下行速率配置要求2
	6.1	总体要求2
	6.2	下行接入速率配置要求3
	6. 3	签约上行接入速率配置要求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YD/T 3328-2018《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上下行速率配置要求》,与YD/T 3328-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上行接入速率配置要求(见6.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李少晖、敖立、朱鹏飞、付惟祎、周旦、许立群。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YD/T 3328-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上下行速率配置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用户上下行接入签约速率的比例要求和速率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固定宽带接入服务运营商以光纤接入方式(包含FTTH、FTTB+LAN等)提供公众家庭固定宽带接入业务的场景,不适用于非光纤接入的场景,不适用于企业专线接入以及跨运营商接入的情况。利用其它接入方式为公众家庭用户提供固定宽带接入业务时,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D/T 1034 接入网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YD/T 103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AA: 认证、授权、记帐 (Authentication, Authorization, Accounting)

BNG: 宽带网络网关 (Broadband Network Gateway)

BRAS: 宽带远程接入服务器 (Broadband Remote Access Server)

FTTB+LAN: 光纤到楼及以太网接入 (Fiber to the building and Local Area Network)

FTTH: 光纤到户 (Fiber to the home)

ONU: 光网络单元 (Optical Network Unit)

PON: 无源光网络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5 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速率定义

网络包括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和国际互联网(Internet)等部分,如图1 所示。 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用户访问互联网应用时,根据互联网应用服务器所处位置的不同,信 息流传递将经过网络中的各个不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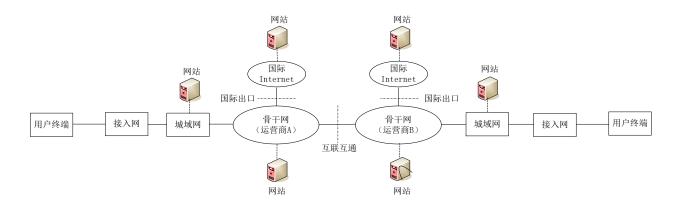


图1 网络结构示意图

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速率是指从为公众用户提供固定宽带接入业务的宽带接入服务运营商的宽带业务接入点BRAS(或BNG)到网络终端这一段链路上的信息传送速率,一般以kbit/s或Mbit/s为单位,如图2 所示。图中的接入网符合YD/T 1034中关于接入网的定义,图中的用户终端是指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如PON ONU等)相连接的上网终端设备。

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速率包括下行和上行两个方向的速率,下行方向即从网络侧到用户侧方向,上行方向即从用户侧到网络侧方向。

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速率由宽带接入服务运营商根据与用户签订的宽带业务服务合约或协议进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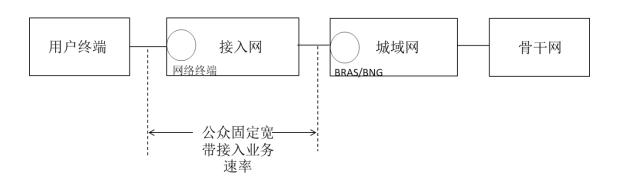


图2 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速率示意图

6 公众固定宽带接入业务上下行速率配置要求

6.1 总体要求

固定宽带接入服务运营商为公众用户提供固定宽带接入业务时,在与用户签订的业务合约或协议中,应明确规定固定宽带接入业务下行和上行的签约速率。签约速率指用户在申请宽带服务时,与运营商业务协议中约定的速率。

6.2 下行接入速率配置要求

固定宽带接入服务运营商为公众用户提供固定宽带接入业务时,业务下行接入速率应按 照不低于与用户签订的宽带业务合约中规定的签约下行速率予以配置。速率配置指的是固网 宽带接入服务提供商为宽带服务用户在网络侧相关网元(如AAA和BRAS)对速率进行实际设定。

6.3 签约上行接入速率配置要求

当公众用户固定宽带接入业务签约下行接入速率低于200Mbit/s时,相应签约上行接入速率最低应与签约下行接入速率按照1:5比例配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高于此标准灵活配置。

当公众用户固定宽带接入业务签约下行接入速率高于200Mbit/s(含200Mbit/s)时,相应签约上行接入速率最低应为40Mbit/s。固定宽带接入服务运营商应根据实际网络条件提供更高签约上行接入速率的家庭宽带产品供用户自主选择,如50Mbit/s、60Mbit/s或100Mbit/s等不同档位签约上行接入速率。

固定宽带接入服务运营商应根据各地固定宽带网络实际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公众用户 需求情况等,分区域、分阶段、分用户群体,推进提升公众用户固定宽带接入业务的最低签 约上行接入速率,满足公众用户日益增长的固定宽带上行接入速率需求。

3